最高法院民事提案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26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雅薰
　　陳美杏
　　黃英琪
　　黃麗真
　　劉丹榕
　　許珮樺
　　楊玉涵
　　林佩洵
　　陳元棠
　　劉慧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明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黃垣榕即皇家產後護理之家
　　住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俊律師

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歧異，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爰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：

主　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（下合稱甲等10人）為於產後做月子，由渠等本人或配偶（乙、己部分）於民國101年10月至102年3月間，分別與A訂立皇家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，約定由甲等10人本人或配偶付費，A 提供甲等10人及渠等之嬰兒即子等10人休養、照護、哺乳指導等之服務。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及子等10人於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期間，因接受A 提供之服務而感染疥瘡，精神

上受有痛苦。甲等10人乃依104年6月17日修正前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修正前消保法）第7條第1項、第3 項、第51條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，請求A賠償慰撫金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及按該金額1 倍計算之懲罰性賠償金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敘）。

二、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

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，違反修正前消保法第7 條第1、2項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之身體、健康，消費者依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時，該條所稱「損害額」，是否包括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額？

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㈠肯定說

按懲罰性賠償金與傳統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概念上或有不同，惟修正前消保法第51條規定並未就「損害額」為定義性規定，依該法第1條第2項所稱之「損害額」，應依民法之規定認為包括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（本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判決）。

㈡否定說

按修正前消保法第51條規定，係以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與消費者之損害之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，且其損害係屬財產上之損害，並不包含非財產上之損害。是倘上訴人所受之損害係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不得適用該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懲罰性賠償金（91年度台上字第1495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2443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2352號判決）。

四、徵詢其他各庭之結果

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，見解仍有歧異。

五、本庭指定庭員陳麗玲法官為民事大法庭之庭員。

六、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